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通过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方式确立，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通过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方式确立，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日照中理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84%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通过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方式确立，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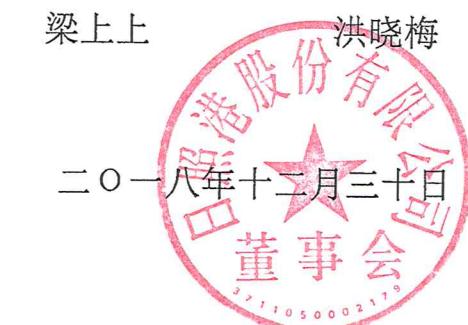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通过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方式确立，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